

附件 2

伊美区物业站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02592713521C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伊美区物业站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牢固树立物业服务法制观念，守法自律，诚信服务。

二、自觉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努力维护市场竞争机制的良性运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物业服务，以人为本实现服务承诺，认真履行职责。

三、自觉接受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企业资质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持证服务。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环境建设，做好美化、绿化、亮化工作，为业主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四、自觉接受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执行业主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配合业主委员会正常工作。

五、认真对待业主的投诉，并按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为业主排忧解难，虚心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质量，在保证常规服务项目基础上，

拓展专项服务，方便业主生活。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并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监督电话：0458-3020963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29日

